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64-YZLZ

采购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64-YZLZ

项目名称：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项目	1 项	700000.00	采购外送检验项目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临床科室外送病理项目	1 项	280000.00	采购外送病理项目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

（2）供应商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

（3）本项目涉及 PCR 检测项目，供应商的实验室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联系方式：王华坤 0779-202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p>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6.2</p>	<p>1. 本项目标项 1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标项 1 附件 A 《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中的表 2-表 5 的内容允许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其余内容不允许分包。</u> <u>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u> <u>（1）拟分包的供应商须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等；</u> <u>（2）拟分包的供应商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u>。 2. 本项目标项 2 不允许分包。</p>
<p>12.1.1</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的相应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提供实验室经省级及以上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p>

	<p>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2</p>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12.1.3</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必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分包协议（格式自拟，协议中须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承诺不得再次分包）</p> <p>（2）拟分包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3）拟分包供应商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拟分包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的相应合格证书复印件）；</p> <p>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如有）</p> <p>10. 样本留置方案（如有）</p> <p>11. 培训方案（如有）</p> <p>12. 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p> <p>13.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p> <p>14.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如有）；</p> <p>1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 </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p>

	<p>外) 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不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 收件人: 翁娜娜, 联系方式: 0779-3227361)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电子保函除外) 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竞标除外) 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1)</u> 或 <u>(3)</u> 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 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 提交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提交截止时间: <u>响应文件</u></p>

	<p><u>提交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 / </u>。</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u>翁娜娜</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标项 1、标项 2 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带“▲”的条款除外）。</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联系电话：<u>0779-3227361/3227538</u>，通讯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u></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p>32.1</p>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的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每个标项的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伍仟元，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p>33.1</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3.2</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p>

	<p>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北财采〔2025〕24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

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费率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整体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 1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临床科室 外送检验 项目	1	项	<p>（一）基本要求</p> <p>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p>

			<p>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配合事项、要求及所需时间；未列明的，视为项目执行无需采购人提供任何配合，后续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相关配合要求。若供应商列明的配合要求超出采购人能力范围，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该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项目执行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技术支持</p> <p>供应商拥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认可的技术支撑机构合作资质，能依托该技术支撑机构及同一系统内医院的资源，协助采购人开展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活动；为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提供到供应商实验室进修学习的机会，助力提升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p> <p>（三）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因供应商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四）冷链运输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p> <p>2. 物流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提供专人专车的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标本箱要求具备卫星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p> <p>3.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同时需具备 RFID 无线射频功能。</p> <p>（五）服务需求</p> <p>1.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要求</p> <p>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方法开展检测，检测方法不一致的，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方法，供应商需配合调整。</p> <p>▲1) 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务，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收检及运送标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其中包括：</p> <p>依法规范运送可感染人类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p> <p>▲2) 保证按国家医学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	--	--	--

			<p>▲3)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患者信息等。</p> <p>▲4)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检测剩余样本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如需有特殊情况，需采购人知情同意并让相关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p> <p>▲5)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p> <p>▲6) 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p> <p>▲7)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诊断试剂，具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适用范围包含所涉医学检验项目。</p> <p>8) 供应商应配合支持采购人实验室 LIS 系统信息对接，实现检验项目全部结果传输，采购人现有的 LIS 系统可检索、核对结果。保证送检类别、数量、检验报告与 HIS 的医嘱一致。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得转嫁至采购人或第三方服务平台。</p> <p>9) 科研服务要求，有能力提供涵盖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科研平台和服务。</p> <p>2. 服务内容</p> <p>1) 具体检测项目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p> <p>2)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超出采购文件的目录范围所列的检验、检查项目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提供与采购合同相等的优惠率，且经采购人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p> <p>3. 服务要求</p> <p>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一般项目要求 7 天内发放，特殊项目要求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项目发放时间汇总表，格式自拟），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获取信息及时性（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2) 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样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p>
--	--	--	---

			<p>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p> <p>3)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4) 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5) 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6) 对样本运输的要求：</p> <p>①采购人采集样本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p> <p>②一般样本 24 小时内送达供应商检验实验室。</p> <p>③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具体商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④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21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p> <p>（六）其他需求</p>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医学检验报告。</p> <p>2. 如成交供应商医学检验报告超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二、商务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p> <p>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 175 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 15 号（城西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报价要求</p>	<p>1. 本标项的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2 年采购总预算为 700000.00 元；本标项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根据下列第 2 点的结算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整体内容进行唯一的优惠费率报价，有效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50%。供应商磋商费率报价超过费率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标项外送检验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p> <p>（1）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按清单内的收费标准</p>		

	<p>*成交费率*数量，其中附件 A 中表 1 的收费标准指“三级收费”；表 2-表 5 的检验项目如按套餐内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套餐收费”；表 2-表 5 的检验项目如为单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单项收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p> <p>（2）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p> <p>（3）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且不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p> <p>3. 本标项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成交供应商必须持税务发票、临床医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p> <p>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服务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解决问题。</p> <p>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对于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非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售后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表为准。</p>
<p>培训</p>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p>

	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标项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p> <p>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保密要求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本标项不涉及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标项不允许转包。	

（3）分包要求：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中的表 2-表 5 的内容允许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不得再次分包。其余内容不允许分包。

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①拟分包的供应商须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等；②拟分包的供应商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

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如有）、样本留置方案（如有）、培训方案（如有）和咨询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如有）、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信息系统、人员证书（如有）和业绩（如有）等企业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2）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下列踏勘地址，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联系科室：招标采购组、联系电话：0779-2027171、踏勘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 A 《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表 1 检验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医保收费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三级收费(元)	单项最高限价(元)	单位
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250307011	002503070110000 —250307011	15	7.5	项
2	β 2 微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01014/1	002503010140100 —250301014/1	25	12.5	项
3	尿转铁蛋白测定	250307007	002503070070000 —250307007	17	8.5	项
4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250401023	002504010230000 —250401023	10	5	项
5	肌酐测定	250307002	002503070020000 —250307002	6	3	项
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250307006	002503070060000 —250307006	15	7.5	项
7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250301018	002503010180000 —250301018	15	7.5	项
8	细小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250403086	002504030650000 —250403086	50	25	项
9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50402014	002504020140000 —250402014	18	9	项
10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1	002504020070200 —250402007/1	40	20	项
11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	250402046	002504020460000 —250402046	37	18.5	项
12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250402039	002504020390000 —250402039	30	15	项
13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250402040	002504020400000 —250402040	23	11.5	项
14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002504020020000 —250402002	27	13.5	项
1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250401031/1	002504010310000 —250401031/1	60	30	项
16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0309004	002503090040000 —250309004	12	6	项
17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34	002504030340000 —250403034	25.5	12.75	项
18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 —250402016	34.2	17.1	项
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50700019	002507000190100 —250700019	200	100	项
2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	102	51	项

			—250309005			
21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250309007	002503090070000 —250309007	30.6	15.3	项
22	铁测定	250304007	002503040070000 —250304007	4.6	2.3	项
23	微量元素测定	250304013	002503040130000 —250304013	8	4	项
24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002503040090000 —250304009	8	4	项
25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8	002503100480000 —250310048	19	9.5	项
26	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7	002503100470000 —250310047	19	9.5	项
27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250403065	002504030650000 —250403065	50	25	项
28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01007/1	002503010070200 —250301007/1	30	15	项
29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测定	250501040-2	002505010400000 —250501040-2	160	80	项
30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流式细胞仪法）	250203068/3	002502030680200 —250203068/3	100	50	项
31	血红蛋白电泳（仪器法）	250202026/1	002502020260000 —250202026/1	30	15	项
32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250402042	002504020420000 —250402042	50	25	项
33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250402049	002504020490000 —250402049	37	18.5	项
3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250402044	002504020440000 —250402044	37	18.5	项
35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免疫法）	250402003/2	002504020030200 —250402003/2	40	20	项
3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 —250402005	16	8	项
37	血清蛋白电泳	250301004	002503010040000 —250301004	13	6.5	项
3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250402019	002504020190000 —250402019	39	19.5	项
39	抗胎盘合体滋养层细胞抗体测定	250403090	002504020940000- 250403090	35	17.5	项
40	抗精子抗体测定	250402024	002504020240000 —250402024	18	9	项
41	抗卵巢抗体测定	250402022	002504020220000 —250402022	20	10	项
42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260000021	002600000210000 —260000021	330	165	项
43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250402036	002504020360000 —250402036	13	6.5	项
44	轻链 KAPPA、LAMBDA 定	250401027	002504010270000	34.2	17.1	项

	量（K—LC，λ—LC）		—250401027			
45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50700018	002507000190200 —250700018	65	32.5	项
4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250700018/1	002507000190200 —250700018/1	50	25	项
47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Anti—HGV IgG）	250403018	002504030180000 —250403018	23.8	11.9	项
48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250403088	452504030910000 —250403088	330	165	项
49	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20	002507000010000 —250700020	260	130	项
50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	250401032—1	452504040410000— 250401032-1	45	22.5	项
51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	250401032—2	452504040410000— 250401032-2	45	22.5	项
52	胃泌素—17 测定	250310044/2	002503100440000 —250310044/2	98	49	项
53	抗透明带抗体测定	250402058	002504020430000 — 250402058/CGFP10 00	28	14	项
54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002504010280000 —250401028	19	9.5	项
55	腺苷脱氨酶测定	250305023	002503050230000 —250305023	8	4	项
56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250501040	002505010400000 —250501040	160	80	项
57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 核酸定量检测	250403083	002504030130000 —250403083	170	85	项
58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 光法）	250404011/1	002504040110200 —250404011/1	50	25	项
59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免疫印迹法）	250402010/1	002504020100200 —250402010/1	25	12.5	项
60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法）	250402006/2	002504020060200 —250402006/2	40	20	项
61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化学发光法）	250404013/1	002504040130200 —250404013/1	40	20	项
62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抗体（AHCGAb）测定	250310038/3	002504020540000 —250310038/3	35	17.5	项
6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250402023	002504020230000 —250402023	17	8.5	项
64	血清维生素测定（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	L250309004a	无	110	55	项
65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 序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 —270700003	242	121	项
66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 测	L250403095	002504030650000 —L250403095	80	40	项
67	镁测定	250304006	002503040060000 —250304006	4.5	2.25	项

68	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002503010050000 —250301005	26	13	项
69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AT—III）（仪器法）	250203047/1	002502030470100 —250203047/1	45	22.5	项
70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250401033	002504010330000 —250401033	65	32.5	项
71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测定	250404030	452504040300000 —250404030	105	52.5	项
72	抗磷脂酶A2受体（PLA2R）抗体检测	L250402051	无	345	172.5	项
73	脆x综合征基因诊断	250700009	002507000090000 —250700009	88.4	44.2	项
74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分析	250700006	002507000060000 —250700006	79.8	39.9	项

表 2 消毒供应室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蒸汽冷凝物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压力蒸汽灭菌器 供给水质量指标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 价 (元)	套餐收费 (元)	套餐最高限 价 (元)
		指标				
1	蒸发残留	≤10mg/L	100	50	1740	870
2	氧化硅(SiO ₂)	≤1mg/L	200	100		
3	铁	≤0.2mg/L	120	60		
4	镉	≤0.005mg/L	150	75		
5	铅	≤0.05mg/L	150	75		
6	汞	≤0.1mg/L	150	75		
7	铜	≤0.1mg/L	150	75		
8	铬	≤0.1mg/L	150	75		
9	银	≤0.1mg/L	150	75		
10	氯离子(Cl ⁻)	≤2mg/L	150	75		
11	磷酸盐 (P205)	≤0.5mg/L	300	150		
12	电导率(25℃ 时)	≤5 μS/cm	100	50		
13	pH	5.0-7.5	50	25		
14	外观	无色、洁净、无沉 淀	50	25		
15	硬度(碱性金 属离子的总 量)	≤0.02mmol/L	150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蒸汽冷凝物的质量指 标 指标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1	氧化硅(SiO ₂)	≤0.1mg/L	200	100
2	铁	≤0.1mg/L	120	60
3	镉	≤0.005mg/L	120	60
4	铅	≤0.05mg/L	120	60
5	汞	≤0.1mg/L	120	60
6	铜	≤0.1mg/L	120	60
7	铬	≤0.1mg/L	120	60
8	银	≤0.1mg/L	120	60
9	氯离子(Cl ⁻)	≤0.1mg/L	150	75
10	磷酸盐(P205)	≤0.1mg/L	150	75
11	电导率(25℃时)	≤3 μS/cm	50	25
12	pH	5-7	50	25
13	外观	无色、洁净、无沉淀	50	25
14	硬度(碱性金属离子的总量)	≤0.02mmol/L	150	75
合计			1640	820

表 3 肾内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标准	单项收 费 (元)	单项最高 限价 (元)	套餐收费 (元)	套餐最高 限价 (元)
		最高允许浓度 (mg/L)				
1	铝	0.01	120	60	2200	1100
2	总氯	0.1	120	60		
3	铜	0.1	120	60		
4	氟化物	0.2	300	150		
5	铅	0.005	120	60		
6	硝酸盐 (氮)	2	300	150		
7	硫酸盐	100	300	150		
8	锌	0.1	120	60		
9	钙	2 (0.05mmol/L)	120	60		
10	镁	4 (0.15mmol/L)	120	60		
11	钾	8 (0.2mmol/L)	120	60		
12	钠	70 (3.0mmol/L)	120	60		
13	铋	0.006	120	60		
14	砷	0.005	120	60		
15	钡	0.1	120	60		
16	铍	0.0004	120	60		
17	镉	0.001	120	60		
18	铬	0.014	120	60		
19	汞	0.0002	120	60		
20	硒	0.09	120	60		
21	银	0.005	120	60		
22	铊	0.002	120	60		

表 4 透析用水、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及浓缩物内毒素限量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透析用水-细菌内毒素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专用
2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专用
3	浓缩物-内毒素限量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专用

表 5 浓缩液 AB 干粉细菌培养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浓缩液 AB 干粉细菌培养	无	无	150	75	肾内科专用

标项 2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临床科室 外送病理 项目	1	项	<p>（一）基本要求</p> <p>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p> <p>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二）技术支持</p> <p>1. 协助采购人开展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p> <p>2. 为采购人的医务工作人员提供到供应商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p> <p>（三）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实验室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有定期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因供应商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1. 报告错误率每季度≤1%；</p> <p>2. 诊断及时率每季度≥99%；</p> <p>3.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 0%；</p> <p>4.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按该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0% 扣罚对应服务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四）冷链运输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p> <p>2. 物流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提供专人专车的专业冷</p>

			<p>链物流服务，标本箱要求具备卫星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p> <p>3.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同时需具备 RFID 无线射频功能。</p> <p>（五）服务需求</p> <p>1. 对于供应商的要求：</p> <p>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方法不一致的需与采购人协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随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方法，供应商需配合调整。</p> <p>1) 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务，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收检及运送标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其中包括：</p> <p>▲依法规范运送可感染人类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p> <p>2) 保证按国家医学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3)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患者信息等。</p> <p>4)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检测剩余样本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如需有特殊情况，需采购人知情同意并让相关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p> <p>5)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p> <p>6) 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p> <p>▲7)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诊断试剂，具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适用范围包含所涉医学检验项目。</p> <p>8) 供应商应配合支持采购人实验室 LIS 系统信息对接，实现检验项目全部结果传输，采购人现有的 LIS 系统可检索、核对结果。保证送检类别、数量、检验报告与 HIS 的医嘱一致。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p> <p>9) 科研服务要求，有能力提供涵盖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科研平台和服务。</p>
--	--	--	--

			<p>2. 服务内容</p> <p>1) 具体检测项目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B《外送病理项目清单》。</p> <p>2)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超出采购文件的目录范围所列的检验、检查项目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提供与采购合同相等的优惠率，且经采购人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p> <p>3. 服务要求</p> <p>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p> <p>▲2) 提供每周六次上门收取标本服务，时间为 9:30-17:30，遇特殊标本还可临时加收。</p> <p>3)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4) 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5) 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6) 对样本运输的要求：</p> <p>①采购人采集样本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p> <p>②一般样本 24 小时内送达供应商检验实验室。</p> <p>③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具体商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④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21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p> <p>(六) 其他需求</p>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医学检验报告。</p> <p>2. 如成交供应商医学检验报告超出承诺的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搭建远程病理诊断平台，投入全套远程病理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加载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数字扫描远程病理诊断系统”的软、硬件，并提供对接、维护、保</p>
--	--	--	--

				养及升级等服务（人为不当使用损坏除外）。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 175 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 15 号（城西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标项的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2 年采购总预算为 280000.00 元；本标项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根据下列第 2 点的结算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整体内容进行唯一的优惠费率报价，有效费率报价范围为：0% < 费率报价 ≤ 50%。供应商磋商费率报价超过费率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标项外送病理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 （1）列入本标项附件 B《外送病理项目清单》的病理项目按清单内的“三级收费” *成交费率*数量。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病理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 （2）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B《外送病理项目清单》的新增病理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p> <p>3. 本标项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成交供应商必须持税务发票、临床医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p> <p>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服务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解决问题。</p> <p>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对于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非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表为准。</p>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p>满足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标项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p> <p>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保密要求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p>
包装和运输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保险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p>

	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 本标项不涉及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本标项不允许转包、分包。</p>	
3.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如有）、样本留置方案（如有）、培训方案（如有）和咨询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如有）、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信息系统、人员证书（如有）和业绩（如有）等企业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p>(2)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下列踏勘地址，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联系科室：招标采购组、联系电话：0779-2027171、踏勘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p>	

附件 B 《外送病理项目清单》：

病理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医保收费项目名称	编码	计价单位	三级收费(元)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0300001	每种标本	89.5	44.75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增加1个蜡块加收)	270300001/1	个	30	15
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0300002	每种标本	78	39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增加1个蜡块加收)	270300002/1	个	10	5
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0300003	每种标本	78	39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增加1个蜡块加收)	270300003/1	个	10	5
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0300004	每种标本	115	57.5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270300004/1	个	30	15
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270300005	每种标本	105	52.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 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270300005/1	个	10	5
6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270300005-1	每种标本	66	33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 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270300005- 1/1	个	10	5
7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270300005-2	每种标本	56	28
8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270400001	每个冷冻块	253.5	126.75
9	疑难病理会诊	270800007	次	229	114.5
10	普通病理会诊	270800008	次	87	43.5
11	显微摄影术	270800006	每个视野	25.2	12.6
12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270800005	每个标本	27.6	13.8
13	原位杂交技术	270700001	项	145.5	72.75
14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 诊断	270500001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57	28.5
15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270500003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67.5	33.75
16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独 立温控塑/液盖膜法)	270500002/2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150	75
17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270600001	每个标本	293.3	146.65
18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270700007	次	1740	870
19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 测	270800010	每个基因	180	9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 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 收)	270800010/1	一个位点	30	15
20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 检测	270700004	次	265	132.5
21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270700014	每基因	395	197.5

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服务采购（BH2C2026-C3-990064-YZLZ）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每增加一个基因加收）	270700014/1	每基因	120	60
22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	270700015	项	550	275
23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D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	L270700017	次	640	320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D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每增加 1 对引物加收）	L270700017/1	次	500	250
24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270700003	项	242	121
25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270800004	次	180	90

注：上述单价收费标准仅供参考，具体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最新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为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费率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费率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符合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的规定执行：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 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 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u>20%</u>的扣除，即中小企业折扣=竞标报价×<u>2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即中小企业折扣=竞标报价×<u>6%</u>。</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10 分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的竞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7）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u>分。</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6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实施流程的。</p> <p>二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实施流程合理。</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流程等描述有条理，有针对性。</p> <p>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流程及应急措施服务方案等描述清晰、准确、到位。</p> <p>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15分
2.2	标本运输保	一档（3分）：方案中包含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运送人员清单、	8分

	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p>运送车辆清单、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运送方案等。</p> <p>二档（5分）：方案中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运送人员清单、运送车辆清单、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运送方案等。样本运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8分）：方案中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运送人员不少于5人、运送车辆不少于3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人员和车辆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运送方案等。样本运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明确具体、设备配套齐全（响应文件中有提供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提供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注：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2.3	样本留置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本留置方案（考核内容：①检测后的剩余样本的保存和处置，②样本待检留置过程中的保存和处置）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1. 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留置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样本留置方案不得分。</p> <p>2. 考核内容评分（此小项满分6分）：</p> <p>（1）上述二项考核内容，样本留置方案中每提供一项考核内容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每项得3分；</p> <p>（2）上述二项考核内容，样本留置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部分合理的，每项得1分；</p> <p>（3）样本留置方案中未涉及上述考核内容，或提供的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的不得分。</p>	8分
2.4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考核内容：①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咨询服务培训，②标本采集要求培训，③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1. 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2. 考核内容评分（此小项满分6分）：</p> <p>（1）上述三项考核内容，培训方案中每提供一项考核内容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每项得2分；</p> <p>（2）上述三项考核内容，培训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部分合理的，每项得1分；</p> <p>（3）培训方案中未涉及上述考核内容，或提供的内容缺乏针对性</p>	9分

		和合理性的不得分。	
2.5	咨询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考核内容：①线上线下载咨询服务保障，②检测技术、检测结果咨询服务，③差错与事故处理：在医学检验服务过程中，针对检验报告签发延迟、医疗差错、医疗纠纷、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1. 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 考核内容评分（此小项满分9分）：</p> <p>（1）上述三项考核内容，咨询服务方案中每提供一项考核内容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每项得3分；</p> <p>（2）上述三项考核内容，咨询服务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部分合理的，每项得1分；</p> <p>（3）咨询服务方案中未涉及上述考核内容，或提供的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的不得分。</p>	11分
2.6	增值服务方案	<p>一档（3分）：提供有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6分）：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三档（9分）：增值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绿色转诊、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病理结构化等服务，内容均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p> <p>注：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9分
2.7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p>供应商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检验服务信息化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输、采购人 LIS 或 H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LIS 或 HIS 的医嘱保持一致性、双方结果互联互通，实现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报告等：</p> <p>一档（2分）：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未体现可行性及安全性。</p> <p>二档（6分）：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及安全性。</p> <p>三档（10分）：提供详细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及安</p>	10分

		全性，符合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学检验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医学相关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医学相关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①拟投入人员清单；</p> <p>②以上持证人员相应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以上持证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为上述持证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医疗检测/检验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中标的只算一个。）	10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股 东）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标项：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费率报价（%）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部分终止乙方检测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权利受损，相关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于不在国家或自治区收费目录的项目，或目前暂无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应由乙方向北海市物价部门进行价格收费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备案证明材料。

6. 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更改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测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甲方提供变更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标本等。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不出现检测报告时间延误、检测结果误差、标本转运损害、丢失等问题。

9.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最新的检测项目手册共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 委托检测结果以乙方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并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测机构，乙方需要尊重患者选择。

11. 乙方业务员不得在临床科室与患者进行任何项目临床推广，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与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进行沟通接触、不能收取费用、不能从临床科室收取任何标本。

12.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仅为本合同委托项下检测项目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标本有任何其他途径的使用、处置等行为。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程序进行销毁处理（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个人隐私泄露及违反国家对生物标本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

（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其他：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执行。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对应的标项号进行选择）：

标项 1：

本标项外送检验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

（1）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按清单内的收费标准*成交费率*数量，其中附件 A 中表 1 的收费标准指“**三级收费**”；表 2-表 5 的检验项目如按套餐内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套餐收费**”；表 2-表 5 的检验项目如为单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单项收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

（2）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3）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且不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由甲乙双方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标项 2：

本标项外送病理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

（1）列入本标项附件 B《外送病理项目清单》的病理项目按清单内的“**三级收费**”*成交费率*数量。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病理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

（2）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B《外送病理项目清单》的新增病理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2024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必须持税务发票、临床医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导致医疗事故的过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2.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依法终止本项目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延迟付款或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承诺要求的，每日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违约行为每日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变更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服务采购（BH2C2026-C3-990064-YZLZ）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